

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

四次收益分配公告

2014年07月0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(场内简称:富国天锋)	
基金主代码	161019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年05月07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4年06月30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25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23,241,955.67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1,620,977.84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15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	

注：本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；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.05 元，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，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，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%；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。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可供分配收益为 23,241,955.67 元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 11,620,977.84 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4 年 07 月 11 日	
除息日	2014 年 07 月 14 日（场内）	2014 年 07 月 11 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4 年 07 月 16 日（场内）	2014 年 07 月 15 日（场外）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，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	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	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公告发布当天（2014 年 07 月 08 日）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（9：30—10：30）。权益分派期间（2014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4 年 07 月 11 日）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、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fullgoal.com.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、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费）进行相关咨询。

3、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4年07月08日